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3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G2EIR7K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同辉新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同辉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显示原辅材料中含有洗板水，该洗板水的MSDS报告显示其含有三氯乙烯，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敏感点（东北面246米为深圳市宝安区崛起腾飞幼儿园、

东北面 413 米为蚝涌居民区、东北面 213 米为红星国际新城、东北面 251 米为星际家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一点“总体要求”中有关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的规定,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同辉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你单位编制的环评报告中遗漏了三氯乙烯的产排污分析,未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未与建设单位签订环评编制委托合同。 经查,同辉公司与你单位仅达成口头协议,由你单位负责编制同辉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及照片、同辉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6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

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此项失信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5分。

你单位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之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四）技术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合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此项失信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2分。

综上所述，拟对你单位失信记分7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环保大楼41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宝安)